新机编〔2017〕34号

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

关于调减新平县林政稽查大队事业编制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2017年7月18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议研究，决定调减县林政稽查大队事业编制13名（管理人员编制），其事业编制由48名调整为35名，其中：管理人员编制21名，工勤人员编制14名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7年7月20日

抄送:县编委主任，副主任，委员。

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
县委组织部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县财政局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。

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